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战略布局、财务状况、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6年7月4日